

收	編號	第 0041 號
文	日期	105.05.12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慧玲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75

電子郵件：hllee@epa.gov.tw

513
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5003685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105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活動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業者踴躍報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選拔績優運作人，依據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42條規定，符合運作人連續10年未違反本法規定、致力危害預防改善績效、發明或改良降低運作時之方法得予以獎勵，及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第8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每年舉辦1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，以激勵毒性化學物質防救災安全管理落實降低災害事故，預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管理。本(105)年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獎勵活動，活動時程如下：

(一)報名階段：即日起至105年6月15日止。

(二)初評階段：105年7月上旬。

(三)複評階段：105年7月中旬至9月間。

(四)頒獎：預計105年11月30日前完成。

二、參選條件：

(一)符合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42條第1項規定之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與行政機關，得參加毒性化學物質績優評選活動。

(二)104年未曾發生可歸責之公害糾紛與重大陳情案件者，
及未曾發生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者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舉辦頒獎典禮，公開表揚績優單位，並頒發績優獎座1座，刊登績優單位事蹟於活動網站，藉由媒體管道向社會大眾廣為宣傳。

四、洽詢資訊：

(一)單位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

(二)姓名：洪士凱副研究員、張致炯助理研究員

(三)電話：(049) 2345616、(049) 2345390。

(四)參選單位先完成網路報名，再繳交書面資料一式2份及光碟1份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oxicdms.epa.gov.tw/GTO>；或掃描QR code進入報名網站（詳見簡章說明）。

五、請惠將此評選活動訊息於貴單位網頁顯眼處刊載露出，以利相關業者查詢。

正本：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、台灣綠色低碳協會、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、中華地球永續自然資源推廣協會、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、臺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、台灣低碳社會與綠色經濟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台灣環境與災害政策學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

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國際物流與運輸經營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

署長 魏國彥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